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3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安星”醫療級立體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563 號)醫療器材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836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安星”醫療級立體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563 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0023670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